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智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蒋智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6年3月30日为授予日，以6.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704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郑伟东先生、李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在本议案表决时需进行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决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不超过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公司首次申请提款额度为 2,000 万元，后续结合资金需求可分多次申请获得贷款。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交易，双方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农银金租【回】租 20260036 号），融资租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36 个月。公司同意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便于公司顺利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公司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